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1)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及 (2)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之理由的更多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之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額外資料。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i)有關以下項目的更多資料及解釋：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建築成本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1月向其中一名供應商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的商業理由、完整會計記錄及文件、

有關供應商動用預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的安排詳情；(ii) 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監管銀行賬戶的預售所得款項的合規評估，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的貸款契諾合規的證據及證明；及(iii)就持續經營評估目的而言，計及上述事項的詳細營運資金預測(統稱「要求項目」)。

為回應要求項目，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外部有關方(包括供應商及銀行)聯繫，以收集有關資料，使核數師能夠儘快完成審計程序。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